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有價證券換發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

本中心「上櫃有價證券換發作業程序」自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公布實施以來，將近二十年，為配合實務運作並提升服務效率，爰擬具本修正案，計修正七條，修正重點謹分述如下：

- 一、鑒於上櫃公司股票、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等皆已無實體發行，為維護股東權益、提升服務效率，及降低市場上辦理彌補虧損減資或現金減資等一般減資事件、與股票股權相關之公司債其公司更名等事件，因換發作業而停止其過戶所造成之影響等情事，爰修正本換發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款前段規定，將舊股票或舊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停止過戶之期間由現行五至十日，縮短為五日。
- 二、為求體例一致，爰將原要點(第一點至第七點)統一修正為條項(第一條至第七條)，並酌予文字修正。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有價證券換發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櫃公司，或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履約或分離後之公司債、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發行人，於換發股票、認股權憑證或公司債票時，應依有關法令、本中心<u>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u>(以下簡稱<u>業務規則</u>)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一、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櫃公司，或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履約或分離後之公司債、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發行人，於換發股票、認股權憑證或公司債票時，應依有關法令、本中心<u>業務規則</u>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為求體例一致，爰將原要點統一修正為條項，並酌予文字修正。</p>
<p>第二條</p> <p>上櫃公司換發股票或發行人申請換發上櫃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第一款略) (二)上櫃公司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或發行人於停止變更債權人名冊記載日前，應</p>	<p>二、上櫃公司換發股票或發行人申請換發上櫃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第一款略) (二)上櫃公司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或發行人於停止變更債權人名冊記載日前，應</p>	<p>為求體例一致，爰將原要點統一修正為條項，並酌予文字修正。</p>

<p><u>準用</u>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十條停止過戶期間之規定，且遵期將相關書件函送本中心，並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p>	<p><u>比照於</u>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十條停止過戶規定之期間內，將相關書件函送本中心，並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p>	
<p><u>第三條</u> 前條換股(債)作業計畫書內，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舊股票或舊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停止過戶之日期，其期間<u>為</u>五日；但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而有延長停止過戶期間之必要，或經本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因分割而辦理減資者，其停止過戶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十日，最短不得少於五日。但減資後因資本額變動致變更登記作業擴及其他經登記事項主管機關委辦之登記機關者，其停止過戶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十五日。 (第二款至第四款略)</p>	<p><u>三、前項</u>換股(債)作業計畫書內，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舊股票或舊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停止過戶之日期，其期間<u>最長不得逾十日，最短不得少於五日</u>；但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而有延長停止過戶期間之必要，或經本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因分割而辦理減資者，其停止過戶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十日，最短不得少於五日。但減資後因資本額變動致變更登記作業擴及其他經登記事項主管機關委辦之登記機關者，其停止過戶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十五日。 (第二款至第四款略)</p>	<p>一、鑒於上櫃公司股票、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等皆已無實體發行，為維護股東權益、提升服務效率，及降低市場上辦理彌補虧損減資或現金減資等一般減資事件、與股票股權相關之公司債其公司更名等事件，因換發作業而停止其過戶所造成之影響等情事，爰修正第一款前段規定，將停止過戶期間由現行五至十日縮短為五日。 二、為求體例一致，爰將原要點統一修正為條項，並酌予文字修正。</p>
<p><u>第四條</u>(條文內容略)</p>	<p><u>四、</u>(條文內容略)</p>	<p>為求體例一致，爰將原要點統一修正為條項。</p>
<p><u>第五條</u></p>	<p><u>五、前項</u>換債作業計畫書</p>	<p>為求體例一致，爰將</p>

<p>前<u>條</u>換債作業計畫書內，應訂明<u>下</u>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內，應訂明<u>左</u>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原要點統一修正為條項，並酌予文字修正。</p>
<p><u>第六條</u>(條文內容略)</p>	<p><u>六、</u>(條文內容略)</p>	<p>為求體例一致，爰將原要點統一修正為條項。</p>
<p><u>第七條</u> 本<u>作業程序</u>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七、本要點</u>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為求體例一致，爰將原要點統一修正為條項，並酌予文字修正。</p>